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在颱風信號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時
有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的安排**

茲根據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有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載於通函內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點三十分。

董事會得悉香港現正懸掛三號颱風信號，預期香港天氣情況可能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最後時限期間轉差。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倘：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期間的緊急安排

- (1) 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期間維持懸掛，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將延遲至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及(c) 釐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記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及

- (2)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及釐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

黑色暴雨警告期間的緊急安排

- (1) 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並於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將延遲至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及(c) 釐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記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 (2) 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及釐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及
- (3) 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發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身份的期間及釐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

除此公佈內因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改動時間表以外，載於通函內的時間表並無更改，載於通函的其它資料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 先生
劉志華 先生
袁英偉 先生
關永和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 先生
簡友和 先生
莫貴標 先生
李宗耀 先生